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2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自治法規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部分) ◇相關檔案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 .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擬訂，明定北水處及工程總隊公務項目與內容及其決行權責 (含會辦單位)。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c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 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 2 條 0 項 d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 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不確定 ◇理由 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本表爰據以訂定，並無性別統計資料。</p>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p>◇修訂 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本表爰據以訂定，並無性別統計資料。</p>		
未來改進方式	<p>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及工程總隊公務項目與內容及其決行權責，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亦無須因性別不同而為差異規定之必要。</p>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3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自治法規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1000411水處員工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 (行政院核定本) .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制定，明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薪給事項等。		
相關CEDAW條文	第 11 條 1 項 d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13 號第 1 段 同工同酬(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1. 為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鼓勵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的締約國加以批准；</p> <p>第 13 號第 2 段 同工同酬(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2. 考慮研究、發展和採用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以便於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不同性質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締約國亦應在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情況；</p> <p>第 13 號第 3 段 同工同酬(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3. 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 73.85% : 26.15%。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	落差超過 3%		

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理由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73.85%：26.15%。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薪給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35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自治法規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相關檔案 991101水處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市府核定本).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市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水處核發員工經營績效獎金相關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11 條 1 項 d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13 號第 1 段 同工同酬(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1. 為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鼓勵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的締約國加以批准；</p> <p>第 13 號第 2 段 同工同酬(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2. 考慮研究、發展和採用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以便於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不同性質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締約國亦應在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情況；</p> <p>第 13 號第 3 段 同工同酬(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3. 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 73.85% : 26.15%。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平等	落差超過 3% ◇理由		

果是否符合性別真正平等或有落差?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73.85%：26.15%。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水處核發員工經營績效獎金相關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9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命令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府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 ◇相關檔案 臺北市府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核定).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市府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明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平時考核獎懲標準。		
相關CEDAW條文	<p>第 11 條 1 項 a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p> <p>第 11 條 1 項 d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13 號第 1 段 同工同酬(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 1. 為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鼓勵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的締約國加以批准；</p> <p>第 13 號第 2 段 同工同酬(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 2. 考慮研究、發展和採用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以便於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不同性質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締約國亦應在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情況；</p> <p>第 13 號第 3 段 同工同酬(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 3. 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機關管理措施，相關內容係規範員工工作評價制度，對員工平時表現及工作績效核予評量，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處獎懲男女比例。
未來改進方式	新增措施： 其他改進方式： 未來將定期統計本處人員獎懲男女比例。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自治法規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含工程總隊部分)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訂定(擬訂), 明定北水處各單位及工程總隊公務項目與內容及其決行權責(含會辦單位)。		
相關CEDAW條文	<p>第2條0項c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 承擔: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 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 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2條0項d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 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 承擔: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 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3條0項0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 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包括制定法律, 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 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 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28號第4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 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 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 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 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不確定 ◇理由 依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 機關實施分層負責, 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 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 本表爰據以訂定, 並無性別統計資料。</p>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p>◇修訂 依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 機關實施分層負責, 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 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 本表爰據以訂定, 並無性別統計資料。</p>		
未來改進方式	<p>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各單位及工程總隊公務項目與內容及其決行權責, 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亦無須因性別而為特別規定之必要。</p>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8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升遷序列表 (技術類及業務類職務)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升遷序列表.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北水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13條有關「職員升遷應依職務高低，排定序列，依序升遷」規定，訂定本表明定一級單位副主管 (不含) 以下職稱之序列及遷調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c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 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 2 條 0 項 d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 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23 號第 4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6) 第7條 46. 在第7條(b)款下的措施，旨在確保：(a)婦女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代表權平等；(b)婦女享有擔任公職的平等權利；(c)徵聘婦女是公開且可上訴的。</p> <p>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 《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北水處101年依本表計已辦理11個職務升遷作業，其中升任人員之男女比率：73%：27%。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落差超過3%</p> <p>◇理由 升任人員之男女比率：73%：27%。</p>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修訂 目前統計資料已完整，無須新增其他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北水處於辦理相關職務之升遷作業時，依規定適時提供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俾以提高職員升任之女性比率。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5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職員輪調實施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職員輪調實施要點.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加強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特訂定本要點明定北水處及工程總隊輪調方式、職期限制、檢討期限及輪調範圍等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11 條 1 項 a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第 11 條 1 項 d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 4. 《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01年度依本要點計已辦理北水處83名股(場)長(含)以下職員任現職滿4年者之輪調作業，其中實施遷調人員之男女比率：82%：18%。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理由 101年度依本要點計已辦理北水處83名股(場)長(含)以下職員任現職滿4年者之輪調作業，其中實施遷調人員之男女比率：82%：18%。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修訂 目前統計資料已完整，無須新增其他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於辦理相關職務遷調作業時，依規定適時提供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俾以提升職員輪調之女性比率。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0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關(構)工員轉任職員甄選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關(構)工員轉任職員甄選要點.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北水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4條有關「水處及所屬機關(構)得辦理現職員工內部甄選進用」規定,訂定本要點明定工員轉任職員之報名資格條件、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及相關甄選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p>第2條0項c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2條0項d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3條0項0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28號第4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不確定</p> <p>◇理由 前開要點實施迄今尚未辦理相關甄選作業,爰無性別統計資料。</p>		
擬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p>◇新增 嗣後辦理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工員轉任職員甄選作業,將建立報名甄選及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資料。</p>		
未來改進方式	<p>新增措施: 其他改進方式: 未來辦理甄選時將廣為宣傳歡迎女性同仁踴躍報考。</p>		
組織改進後辦理部	臺北市政府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關(構)甄選新進職員作業規定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關(構)甄選新進職員作業規定.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北水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4條有關「新進職員之進用應經公開甄選」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明定公開新進職員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甄選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c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 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 2 條 0 項 d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 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00年新進職員甄試相關性別統計如下： 1.報考人員男女比率：84%：16% 2.錄取人員男女比率：95%：5%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落差超過3% ◇理由 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100年新進職員甄試相關性別統計如下： 1.報考人員男女比率：84%：16% 2.錄取人員男女比率：95%：5%</p>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修訂 目前統計資料已完整，無須新增其他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p>新增措施： 其他改進方式： 1.茲因本次甄試錄取名額屬工程類別之專長類科居多（業務類別僅占8%），致報考及錄取人數中男性比率較高。2.嗣後辦理甄試時將適時提高業務類別職務錄取名額，並廣為宣傳歡迎女性踴躍報考。</p>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247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1-103年)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1-103年) .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1-103年)，明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目標、對象、推動方式及計畫擬訂、評估等，加強各單位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落實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e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p>第 7 條 0 項 a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p> <p>第 7 條 0 項 b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23 號第 25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5)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5.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p> <p>第 23 號第 2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6)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6. 締約國有責任於其管轄範圍內，任命婦女擔任高級決策職位，並理所當然廣泛徵求和體現代表婦女和利益團體的意見。</p> <p>第 23 號第 27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7)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7. 締約國尚有義務確保查明和克服阻礙婦女充分參與政府決策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僅象徵性任命幾個婦女，以及阻礙婦女參與的傳統和習俗態度。若婦女未能廣泛任職於政府高層，或缺乏甚至根本沒有得到諮詢，政府的政策即非全面且有效。</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本計畫為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受益對象包含機關全體員工（員工1058人、男性778人、比例73.53%，女性280人、比例26.47%）。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共30人，委員比例男性23人（77%）、女性7人（23%）。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理由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共30人，委員比例男性23人（77%）、女性7人（23%）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修訂 無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由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擔任係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6次大會紀錄修正市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辦理。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3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水優待辦理要點 ◇相關檔案 900209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員工用水優待辦理要點.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規範水處員工用水優待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11 條 1 項 d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13 號第 1 段 同工同酬(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1. 為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鼓勵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的締約國加以批准；</p> <p>第 13 號第 2 段 同工同酬(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2. 考慮研究、發展和採用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以便於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不同性質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締約國亦應在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情況；</p> <p>第 13 號第 3 段 同工同酬(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3. 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處之男女比率約為 73.85% : 26.15%。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	落差超過 3%		

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理由 本處之男女比率約為73.85%：26.15%。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對享有優待之員工性別進行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機關員工用水優待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32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相關檔案 950221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三點，明定本處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相關CEDAW條文	第 11 條 1 項 f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19 號第 18 段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18) 關於《公約》具體條款的意見《第11條》：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爲，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爲。這類行爲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爲就是歧視性的。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一、本處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3人至7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1/2。委員會委員男女比率約為1:6。 二、目前尚無發生性騷擾情事。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理由 委員男女比率約為1:6。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修訂 目前統計資料已完整，無須新增其他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新增措施: 其他改進方式: 一、爾後辦理委員會委員改選作業，依規定適時提供歷屆委員名單及本處職員性別比例，俾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二、未來加強宣導本處性騷擾申訴管道。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3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950221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六點，明定本處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三至七人，其成員之女性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相關CEDAW條文	第 7 條 0 項 b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19 號第 18 段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18) 關於《公約》具體條款的意見《第11條》： 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p> <p>第 23 號第 15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15) 暫行特別措施： 15. 雖然移除法律面的障礙有其必要，但並不足夠。未實現婦女充分、平等的參與或恐非存心為之，而是舊時慣例和程序所導致，該等慣例和程序無形之中提升男性地位。《公約》第4條鼓勵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便充分實施第7和第8條。擬訂有效暫行策略以實現平等參與的國家，以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招募、財務援助和訓練女性候選人、修改選舉程序、發展促進平等參與的競選活動，設定數值目標和保障名額，在日常生活中專門任命婦女擔任的司法或其他職業團體等具有重要社會作用的公職。正式排除障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鼓勵男女平等參與社會公共生活，是政治生活中實現真正平等的必要前提。但要克服數個世紀以來男性於公領域所支配的地位，婦女還需要得到社會各界的鼓勵和支持，以實現充分、有效的參與。該等鼓勵措施必須由各締約國以及各政黨和政府官員領導。締約國有義務確保暫行特別措施明確支持平等原則，因此也符合保障全體公民人人平等的憲法原則。</p> <p>第 23 號第 29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9)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 29. 若干締約國為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擔任高階內閣和行政職位並成為政府諮詢機構的成員，所採取的措施包括：作出規定，在可能被任命者合乎同樣條件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女性提名人；通過規定，在公共團體中男女成員均不應少於40%；在內閣和公職任命方面制訂婦女保障名額；和婦女組織協商，確保具資格的婦女被提名為公共團體的成員和擔任公職，且編制和保持該等婦女的名冊，以便於公職提名；任命民間組織所提名的婦女時，締約國應鼓勵該等組織提出具備資格並適合的婦女作為這些機構的成員。</p> <p>第 23 號第 33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33)</p>		

	<p>參加非政府以及公共政治組織的權利(第7條(c)款)：33. 一些政黨已採取措施，包括：將其執行機構最低限度數目或百分比的職位保留給婦女，從而確保提名的男女候選人在人數上均等，並保障婦女未一律被分配到較不利的選區，或黨名單上最不利的職位。締約國應確保禁止歧視的法律或其他憲法保障的平等權等，明確允許該類臨時特別措施。</p> <p>第 23 號第 5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5) 背景說明：5. 第7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確保婦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享有與男性平等的地位。第7條所規定的義務可擴大到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領域，而不侷限於(a)、(b)和(c)款所規定者。一國的政治和公共生活是廣泛的概念，係指政治權的行使，尤其是行使立法、司法、行政和管理權力。該詞彙包括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以及在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制定與執行政策。此概念還包括民間社會的許多方面，包括公共委員會、地方理事會以及諸如各政黨、工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婦女組織、社區基層組織和其他與公共、政治生活有關的組織的活動。</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p>一、本處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委員3人至7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1/2。委員會委員男女比率約為1:6。</p> <p>二、目前尚無發生性騷擾情事。</p>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p>落差超過3%</p> <p>◇理由 委員男女比例約為1：6。</p>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p>◇修訂 目前統計資料已完整，無須新增其他性別統計項目。</p>
未來改進方式	<p>新增措施： 其他改進方式： 一、爾後辦理委員會委員改選作業，依規定適時提供歷屆委員名單及本處職員性別比例，俾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 二、未來加強宣導本處性騷擾申訴管道。</p>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7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升任評分標準表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升任評分標準表10105.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北水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15條規定訂定本表，明定職務出缺由職員升任時，就符合升任資格且有意願人員辦理資績評分作業有關評比項目及其評分標準。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c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 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 2 條 0 項 d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 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23 號第 4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6) 第7條 46. 在第7條(b)款下的措施，旨在確保：(a)婦女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代表權平等；(b)婦女享有擔任公職的平等權利；(c)徵聘婦女是公開且可上訴的。</p> <p>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北水處101年依本表計已辦理11個職務升遷作業，其中升任人員之男女比率：73%：27%。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理由 升任人員之男女比率：73%：27%。 ◇修訂 目前統計資料已完整，無須新增其他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北水處於辦理相關職務之升遷作業時，依規定適時提供職務性別比率情形，作為首長用人之參考，俾以提高職員升任之女性比率。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26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臨編、聘用、駐衛警察人員進用為編制內職員甄選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臨編、聘用、駐衛警察人員進用為編制內職員甄選要點.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北水處人事管理暫行辦法第4條有關「水處及所屬機關(構)得辦理現職臨編、聘用、駐衛警察內部甄選進用」規定，訂定本要點明定臨編、聘用、駐衛警察人員甄選進用及內部甄選方式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c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 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 2 條 0 項 d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 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第 23 號第 46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46) 第7條 46. 在第7條(b)款下的措施，旨在確保：(a)婦女在制定政策方面的代表權平等；(b)婦女享有擔任公職的平等權利；(c)徵聘婦女是公開且可上訴的。</p> <p>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 《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北水處計已辦理聘用人員2人進用為編制內職員甄選作業，其中男、女各1人，男女比率約為1：1。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3%以下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臨編、聘用、駐衛警察人員進用為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33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蔡慈怡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團體協約 ◇相關檔案 自來水處92年團體協約921111.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團體協約第二章，明定員工僱用、解僱，第三章明定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第 五 章明定員工福利與安全衛生等。		
相關CEDAW條文	<p>第 11 條 1 項 a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p> <p>第 11 條 1 項 b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p> <p>第 11 條 1 項 c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p> <p>第 11 條 1 項 d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p> <p>第 11 條 1 項 e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p> <p>第 11 條 1 項 f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p>		
	<p>第 13 號第 1 段 同工同酬(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 1983 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 51 份初次報告和 5 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 1. 為充分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鼓勵尚未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 100 號的締約國加以批准；</p> <p>第 13 號第 2 段 同工同酬(2)</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00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1983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51份初次報告和5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p> <p>2. 考慮研究、發展和採用不分性別標準為基礎的工作評價制度，以便於對目前主要以婦女為主的不同性質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性為主的工作進行價值方面的比較，締約國亦應在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列入所取得的情況；</p> <p>第 13 號第 3 段 同工同酬(3)</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絕大多數締約國，皆已批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00號男女同工同酬的內容，自1983年以來已審議締約國的51份初次報告和5份第二次定期報告，考量雖然各締約國的報告表明即使許多國家在立法中已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但要確保落實該原則尚要更多的努力，從而克服勞動力市場性別隔離的狀況，建議各締約國，</p> <p>3. 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p>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73.85%：26.15%。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73.85%：26.15%。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屬機關管理措施，相關內容係規範員工工作條件，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2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陳文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相關檔案 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docx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處理違反自來水法事件之裁罰基準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執行自來水法之裁罰基準，並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目前並無裁罰案件，日後將針對裁罰案件之受處分人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屬執行自來水法之裁罰基準，因無性別之限制，亦無修正關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7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使用市政資料庫資訊查詢系統作業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使用市政資料庫資訊查詢系統作業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減少民眾及本處同仁往返市府各機關申請相關證件之時間並防止資料之不當使用，故就申請使用市府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之程序事項，訂定本作業須知。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條文屬機關內部作業之程序規定，並無針對性別為特別規定，故未進行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屬單純技術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規定係機關內部作業之程序規定，並未針對性別為特別規定，亦無針對性別差異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7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便民服務自動化單一窗口網站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便民服務自動化單一窗口網站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及加強本處行政效能，特依據「臺北市府便民服務自動化單一窗口網站作業規範」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條文屬機關內部作業之技術性措施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別規定，故無針對該措施進行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機關內部作業之技術性措施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法規係機關內部作業之技術性措施規定，無相關性別統計，亦無針對男女性別加以修正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4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專業技師自辦工程簽證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專業技師自辦工程簽證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規範本處自辦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相關事項，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本處自辦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相關事項，並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日後將逐步針對本處自辦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師之性別比例加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自辦工程設計、監造專業技師簽證相關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39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引進新材料設備或施工技術試用作業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引進新材料設備或施工技術試用作業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規範本處引進材料、設備或施工技術等相關事宜，訂定本須知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本處引進材料、設備或施工技術等相關事宜，故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本處引進材料、設備或施工技術等相關事宜，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引進材料、設備或施工技術等相關事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42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維護本處自來水用戶端之供水品質，推薦優良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推薦優良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相關事宜，故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推薦優良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以供自來水用戶選擇，日後將逐步針對自來水用戶選擇情形加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推薦優良之水池水塔清洗廠商相關事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7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補充規定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補充規定.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規範本處績優單位團體獎金及績優個人獎金之提撥及核發作業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73.85% : 26.15%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理由 本處男女比率約為73.85% : 26.15%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條文屬機關內部作業之技術性規定，且獎金發放結果不分男女皆屬一致，並未因性別而為差異之規定，故無因性別差異而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77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法規管理注意事項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法規管理注意事項.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規範本處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程序。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條文係機關內部作業之技術性規定，並無針對性別為特別之規定，故未進行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本處法規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程序，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規定係機關內部作業之程序規定，並未針對性別為特別規定，故無進行性別統計之必要，亦無因性別差異而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79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激勵創新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激勵創新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發揮員工的潛能，激發員工的創造力，產生創新構想，使員工獲得成就感，為本處注入進步的動力，訂立該要點，使員工就業務提升進行提案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法規係獎勵員工為創新提案，於申請至實質評選皆無針對男女做任何差別待遇，故無相關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獎勵員工為創新提案之程序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法規係獎勵員工為創新提案，於申請至實質評選皆無針對男女做任何差別待遇，故無相關性別統計，亦無針對男女性別加以修正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40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辦理本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之抽驗相關事宜，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本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之抽驗相關事宜，並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本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之抽驗相關事宜，並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之抽驗相關事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37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規範自來水用戶表位設置相關事宜，訂定本原則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自來水用戶表位設置相關事宜，不因用戶性別而有差異，故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自來水用戶表位設置相關事宜，係屬技術規範，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自來水用戶表位設置相關事宜，係屬技術規範，不因用戶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35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規範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相關程序，訂定本須知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相關程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相關程序之技術性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管線工程竣工圖繪製作業相關程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8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閱卷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閱卷作業注意事項.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辦理本處有關之閱卷作業，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屬單純技術作業規定，並無針對性別為特殊之差別待遇，故並無相關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針對申請閱卷者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法規係閱卷作業之細節性技術性之行政作業規定，故無相關性別統計，亦無針對男女性別加以修正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0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管用戶加壓受水設備處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要點係依自來水法第61條之1第7項訂定，係規範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本處代管之相關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本處代管之相關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本處代管之相關作業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委託本處代管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1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相關設備受損追償作業程序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相關設備受損追償作業程序.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處理供水相關設備損壞及其追償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有關設備損壞及其追償事宜之作業程序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純屬作業程序，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供水相關設備損壞之追償事宜，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12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先行施工外線及工程用水作業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受理先行施工外線及工程用水作業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辦理先行施工外線及工程用水之申請，故訂定本須知。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有關辦理先行施工外線及工程用水之申請規範，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受理先行施工外線及工程用水之作業規範，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受理先行施工外線及工程用水作業相關事宜，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43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郭乃菁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相關檔案 102011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案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內部稽核、管理、計畫與落實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政策方向，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主軸，以奠定廉政堅實基礎，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相關內容僅係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主軸，以奠定廉政堅實基礎，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針對廉政會報成員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本處廉政會報設置相關事宜，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02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原則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計收原則.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計收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特訂定本原則。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計收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之作業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收費相關規定，並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計收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設費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0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管線分歧接水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表前管線分歧接水處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加強便民措施，節省管線維護費用，提高管線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純屬工程作業程序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用戶用水設備表前管線分歧接水之作業規範，無法進行相關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為節省用戶管線維護費用，提高管線使用效益，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0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變用水設備申請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變用水設備申請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案係規範用戶申請變更自來水用水設備相關事宜。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有關用戶申請變更自來水用水設備相關事宜之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用戶變用水設備申請之作業規範，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用戶申請變更自來水用水設備相關事宜，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1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設施維護巡查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管線設施維護巡查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加強輸配水管線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事先防範重大影響本處供水品質情事發生，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管線設施維護巡查之作業規範，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管線設施維護巡查之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輸配水管線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2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輸配水系統閥類維護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輸配水系統閥類維護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加強輸配水系統閥類之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輸配水系統閥類之維護管理作業規範，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輸配水系統閥類維護管理之作業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輸配水系統閥類之維護管理，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2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救火栓變更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救火栓變更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辦理救火栓之變更及明定費用之負擔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有關辦理救火栓變更之作業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辦理救火栓之變更及費用之負擔相關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辦理救火栓之變更及費用之負擔標準，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43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郭乃菁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102011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資訊使用管理內部稽核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要點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內部之資訊使用、稽核、管理與落實機關機密維護作為。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內部之資訊使用、稽核、管理與落實機關機密維護作為，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資訊使用管理之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機關內部之資訊使用、稽核、管理與落實機關機密維護作為，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2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配水管線改善工程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配水管線改善工程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健全配水管網以改善供水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辦理配水管線改善工程作業規範，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工程之作業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辦理配水管線改善工程作業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1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科	填表人	馬龍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要則.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規劃施工，使該地區增設自來水設施費用之分攤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則。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有關費用分攤之作業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進行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自來水設施費用分攤之作業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配合市辦山坡地重劃區規劃施工增設自來水設施之費用負擔標準，並未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故無基於性別差異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43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郭乃菁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門禁管理注意事項 ◇相關檔案 1020117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門禁管理注意事項.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門禁管制與措施維護。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門禁管制與措施維護，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門禁管制與維護之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機關之門禁管制與措施維護，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6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曹麗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 ◇相關檔案 臺北市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規範雙溪水壩 (以下簡稱本壩) 各閘門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操作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水門操作之作業規範，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屬雙溪水壩水門操作規定，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操作規定，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2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瑞惠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加強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承攬人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明定承攬人應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管理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業務承攬人應辦理事項，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承攬人應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管理事項，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有關承攬人應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加強管理事項，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38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瑞惠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相關檔案 工作守則.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明定本處員工有關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有關安全衛生應辦理事項，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有關本處員工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有關安全衛生應辦理事項，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62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許雅玲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材料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明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材料管理之法源依據訂定，其範疇包括材料預算、存量管制、採購、驗收、收料、儲運、領料、退料、材料盤存、呆廢料處理、材料計價、料帳及報告等。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材料管理相關規定，係屬內部作業規範，並無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本處材料管理之相關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屬材料管理相關規定，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性別統計，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62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許雅玲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抽水機租用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抽水機租用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充分利用現有抽水機，提供各類工程廠商，提升工程品質及漏水搶修效率發揮經濟效益。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有關抽水機租用相關規定，並無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針對租用抽水機者之性別進行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有關抽水機租用相關規定，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212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楊翠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產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財產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案係屬財產管理規範，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內部財產管理。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財產管理規範，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內部財產管理，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屬財產管理規範，並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屬財產管理規範，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內部財產管理，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改進措施。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7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曹麗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液氯管理使用注意事項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液氯管理使用注意事項.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期正確管理使用液氯，以維護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注意事項係屬液氯管理之作業規範，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液氯管理之作業規範，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使用液氯相關規定，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4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瑞惠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實施自動檢查要點 ◇相關檔案 自動檢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明定本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應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相關內容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本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應注意事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應注意事項，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21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楊翠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金管理與運用要點 ◇相關檔案 資金管理與運用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規範本處資金管理與運用相關事宜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資金管理運用範疇，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內部之資金管理與運用，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本處財務管理之作業規範，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屬資金管理運用範疇，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內部之資金管理與運用，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需改進。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4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瑞惠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緊急維生取水站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取水站.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建立本處供水轄區缺水時之緊急供水機制，明定本處緊急維生取水站管理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相關內容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緊急維生取水站之管理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供水轄區缺水時之緊急供水機制，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51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瑞惠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緊急應變小組.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災害防救法第14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9條暨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制定，明定本處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應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規範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及分工，相關內容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對緊急應變小組之成員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相關規定，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5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受託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本要點係規範代徵使用費之計費、收費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本處受託代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程序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代徵使用費之計費、收費規定，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51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內線地下管件漏水核減水量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內線地下管件漏水核減水量處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辦理用戶內線地下管線漏水核減用水量有所依據，規定用戶內線地下管線漏水核減計算相關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定用戶內線地下管線漏水核減計算之相關程序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用戶內線地下管線漏水核減計算相關規定，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55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恢復用水申請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恢復用水申請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保障本處與用戶權利義務關係，故規定用戶申請恢復用水時相關配合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須知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用戶申請恢復用水時相關配合事項程序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用戶申請恢復用水時相關配合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57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過戶申請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過戶申請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保障本處與用戶權利義務關係，故規定用戶申請過戶時相關配合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須知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定用戶申請過戶時相關配合事項之程序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用戶申請過戶時相關配合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5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保障本處與用戶權利義務關係，規定辦理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表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收費之標準，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自來水事業辦理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6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保障本處與用戶權利義務關係，規定使用自來水園區場地相關配合措施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使用自來水園區場地相關配合措施之程序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使用自來水園區場地相關配合措施，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6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呆帳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呆帳處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處理水費款項及應收工程款項轉銷呆帳有所依據，故訂定處理水費款項及應收工程款項轉銷呆帳作業相關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本處呆帳處理之程序規定，並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處理水費款項及應收工程款項轉銷呆帳作業程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6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配合自來水法辦理於水費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作業有所依據，故規定辦理於水費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配合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辦理於水費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作業程序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依自來水法辦理於水費外附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作業程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7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接水申請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保障本處與用戶權利義務關係，故規定用戶申請接水時相關配合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須知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係規範用戶申請接水時相關配合事項之程序性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用戶申請接水時相關配合事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7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獎勵報修漏水實施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獎勵報修漏水實施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鼓勵民眾及本處員工踴躍報修漏水，達到珍惜水資源之目的，明定民眾及本處員工報修漏水作業相關措施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逐步對受獎勵者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民眾及本處員工報修漏水作業相關措施，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76		
檢視機關	臺北市政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獎勵檢舉竊水及追償水費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獎勵檢舉竊水及追償水費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檢舉竊水及辦理追償水費作業有所依據，而訂定檢舉竊水及辦理追償水費作業相關措施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係屬內部作業範，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逐步對受獎勵者之性別進行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檢舉竊水及辦理追償水費作業相關措施，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政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740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洪富杭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稽查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稽查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作業原則，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規範，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本處進行內控之相關規定，純屬作業之程序規範，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機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47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施俊宏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依自來水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使本處經營自來水事業有所依據，明定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處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營業章程未涉及性別限制，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本處與自來水用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範，日後將逐步針對自來水用戶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依自來水法之規定，規範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規定，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29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陳文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個人電腦軟硬體設備管理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2013-01-21.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確保本處個人電腦設備安全及加強資訊機密維護，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本處個人電腦設備安全及加強資訊機密維護之程序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個人電腦設備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6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紅美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公務手機配置及使用規範 ◇相關檔案 公務手機配置使用規範.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案係屬公務手機配置及使用規範，相關內容僅係規範機關之公務手機之配置使用管理，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規範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日後將針對配置公務手機者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公務手機配置及使用，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69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紅美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多用途活動場管理要點 ◇相關檔案 多用途活動場管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方便同仁休閒時間從事正當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員工彼此情感，進而提昇工作效率，而提供多用途活動場(以下簡稱本場地)，為加強使用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規範多用途活動場之借用相關程序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多用途活動場之借用相關規定，並無性別之限制，故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88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填表人	高玉華
法規類別	自治法規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丙表)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丙表).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訂定，明定工程總隊各單位公務項目與內容及其決行權責 (含會辦單位)。		
相關CEDAW條文	<p>第 2 條 0 項 b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p> <p>第 2 條 0 項 c 款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 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p> <p>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p>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 4. 《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依臺北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本表爰據以訂定，並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屬權限分工之規定，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明定工程總隊各單位公務項目與內容及其決行權責，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亦無針對性別而為差異規範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91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填表人	高玉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防治性騷擾，並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相關CEDAW條文	第 11 條 1 項 f 款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19 號第 18 段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18) 關於《公約》具體條款的意見《第11條》：18.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她加以拒絕，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不利，或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機關管理措施，相關內容係本處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目前並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針對申訴者之性別進行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相關內容係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所為之管理措施，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惟日後將建立與本案相關性騷擾防治統計資料。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8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紅美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源設施參觀須知 ◇相關檔案 水源設施參觀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便利機關、學校、團體參觀本處自來水設施，特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源設施參觀須知」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須知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參觀本處自來水設施之程序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機關、學校、團體參觀本處自來水設施，並無性別之限制，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92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程盟月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表 ◇相關檔案 溫泉各項收費標準表.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統一訂定溫泉用戶向本處申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以為雙方依循之準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僅係規範相關收費事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收費標準，故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相關收費事宜，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87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紅美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簡報室申請借用管理須知 ◇相關檔案 簡報室申請借用使用須知.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鼓勵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發揮多元功能，特訂定借用管理須知。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僅係規範場地之借用管理作業程序，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針對借用者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場地之借用管理作業程序，未涉及性別限制，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2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陳文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相關檔案 2013-01-21.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確保本處各單位資訊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並加強資訊作業管制，訂定本注意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注意事項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資訊作業之管制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規範本處各單位資訊安全及資訊機密維護，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2027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陳文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相關檔案 2013-01-21.pdf;2013-01-21.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順利推動本處各項業務資訊化，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逐步建立本處資訊推動小組之性別統計資料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7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紅美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輿情蒐集及處理作業要點 ◇相關檔案 輿情蒐集及處理作業要點.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迅速掌握與本處相關輿情報導，重視輿情反映及增進處理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要點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本處內部辦理輿情蒐集及處理之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僅係規範本處輿情蒐集及處理之作業程序，並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56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林紅美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公場區停車管理規定 ◇相關檔案 辦公場區停車管理規定.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車輛依通行證，或換領臨時通行證，進入本處所屬辦公場區域，停放於劃設之車位或駐衛警指定位置之門禁管理，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規定係屬停車場之管理，並未涉及性別限制，故無建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係有關停車場之管理作業規定，無法進行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規定係屬停車場之管理，並未涉及性別限制，無須針對性別或消除對婦女之一切形式歧視而為特殊之規定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01374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程盟月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 ◇相關檔案 99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設溫泉營業章程.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處為經營溫泉取供事業，訂定本處與溫泉之用戶間，於申請與供給、供水與用水設備之施作及維護、使用費收取等之權利義務關係，以保障供需雙方權益。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章程僅為溫泉取供事業與用戶間供需雙方之規範，無涉性別差異之規定，故無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新增 本案日後將對溫泉用戶進行相關之性別統計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章程係溫泉取供事業與用戶間供需雙方間之規範，無涉性別差異之規定，故無因性別差異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187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楊翠華
法規類別	自治法規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府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相關檔案 臺北市府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上稿).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參酌自來水法第59條及第60條之規定設置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以辦理水價調整審議等事項。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屬水價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係規範委員會之內部組織結構及權限，於要點內已明定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限，且因目前尚未組成委員會，故無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屬水價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係規範委員會之內部組織結構及權限，於要點內已明定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限，目前亦尚未組成委員會。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2263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 ◇相關檔案 1011029(府屬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修訂版.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使有限水資源能充分利用，臺北市府除積極鼓勵市民節約用水外，亦要求所屬機關學校率先做起引領示範作用，以達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水12%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針對臺北市府所屬機關所要求之節約用水措施，故未進行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針對臺北市府所屬機關所要求之節約用水措施，不因性別而有差異，故未進行性別統計，亦無針對性別而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089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楊翠華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2年度房地管理計畫 ◇相關檔案 1020314房地管理計畫(定稿).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規範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2年房地管理相關事宜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相關內容係規範102年度機關之內部房地管理相關事宜，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相關內容僅係規範102年度機關之內部房地管理，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針對性別之特殊規定，故無與法規相關之性別統計，無需改進。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1998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郭乃菁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2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2年度政風工作計畫.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本案相關內容係規範機關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相關作為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1.北水處職員男女人數：360人：178人，男女比率：67%：33% 2.工程總隊職員男女人數：76人：24人，男女比率：76%：24% 3.北水處主管男女人數：65人：19人，男女比率：77%：23% 4.工程總隊主管男女人數：15人：7人，男女比率：68%：32%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理由 1.北水處職員男女人數：360人：178人，男女比率：67%：33% 2.工程總隊職員男女人數：76人：24人，男女比率：76%：24% 3.北水處主管男女人數：65人：19人，男女比率：77%：23% 4.工程總隊主管男女人數：15人：7人，男女比率：68%：32%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相關內容係規範機關推動「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能政策相關作為，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針對性別而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225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曹麗彬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輻射污染應變計畫 ◇相關檔案 自來水輻射污染應變計畫-1000330最新版.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避免核子事故發生時，輻射性物質藉由大氣及風向擴散，危及水源安全，進而影響民生用水，爰研擬「自來水輻射污染應變計畫」。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案係避免自來水輻射污染之應變計畫，故無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案係避免自來水輻射污染之應變計畫，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進行性別統計，或針對性別為特殊規定之必要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208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吳家安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參加競賽獲獎獎勵計畫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參加競賽獲獎獎勵計畫.pdf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為鼓勵員工參加國內外競賽，對獲獎者給予獎勵，故訂立本計畫，使敘獎能有統一標準。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無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不確定 ◇理由 本計畫係針對所有同仁於處外競賽獲獎之敘獎原則性規範，目前尚無按該計畫敘獎之個案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計畫係針對所有同仁於處外競賽獲獎之敘獎原則性規範，並未因性別而為差異性之規定，且目前尚無按該計畫敘獎之個案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4月08日

序號	102-12456		
檢視機關	臺北市府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填表人	張建祥
法規類別	行政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導師制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相關檔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導師制在職訓練實施計畫(20120910核定版).doc		
檢視範圍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目標如下： 一、傳承並協助新進人員適應環境、學習工作所需職能、促進其職涯發展，以達育才留才目的。 二、強化導師管理及領導能力。		
相關CEDAW條文	第 3 條 0 項 0 款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第 28 號第 4 段 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4) 導言：4.《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符合		
改進方式	無需修訂		
性別統計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目前本處男性股、場長為40人，女性股長為15人。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落差超過3% ◇理由 本計劃所稱導師係由各股、場長擔任(未設股者由單位主管兼任)，以領導評核導生及執行本計畫。因本處係一自來水事業，工程技術專業人員較多，目前本處男性股、場長為40人，女性股長為15人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未來改進方式	無改進措施： 本處導師制在職訓練實施計畫，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並無針對性別加以特別限制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臺北市府		
陳核欄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